

#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办〔2019〕9号

---

## 关于印发《2019年度县市区 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

根据省对市2019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细则和《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2019年度市直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办〔2019〕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体育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2019年度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则》，并报市目标办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2019年度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则（教育发展）》
2. 《2019年度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则（体育设施建设）》



---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

**附件 1：**

**2019 年度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则（教育发展）**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考核依据	数据采集渠道	考核程序和方法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情况	0.54	<p>1.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情况，两项支出“比上年只增不减”情况。（0.30分）</p> <p>(1) 两项支出比上年均有所增加或与上年持平，得满分0.30分；</p> <p>(2)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比上年增加或与上年持平，但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减少的，扣0.06分；</p> <p>(3)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比上年增加或与上年持平，但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比上年减少的，扣0.09分。</p> <p>(4) 两项支出比上年均减少，此项不得分。</p> <p>2. 有关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0.24分）</p> <p>(1)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水平。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不低于5000元，且不低于上年拨款水平得满分0.03分，否则扣0.006分；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得满分0.03分，否则得0分；</p> <p>(2)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800元，得满分0.09分；未达到800元，扣0.016分；</p> <p>(3)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水平。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500元，得满分0.09分；未达到500元，扣0.016分。</p>	<p>《教育法》；</p> <p>《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p> <p>《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p> <p>《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p> <p>《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p> <p>《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p>	<p>县市区上报材料、平时掌握情况及实地查看情况</p>	<p>县市区开展自评、上报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审阅材料、实地抽查验证、考核打分、专题会议审核、上报市政府目标办。</p>
2	智慧学校推进情况	0.45	<p>1. 城镇智慧学校建设情况，按进度100%完成建设任务的得满分0.18分，每少完成10%的扣0.03分，扣完为止。没有建设任务的县市区不扣分。</p> <p>2. 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按进度100%完成建设任务的得满分0.21分，每少完成10%的扣0.03分，扣完为止。</p> <p>3. 联网攻坚行动推进情况。宽带接入低于200M 学校免费提速至200M，100%完成的得满分 0.06 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03分，扣完为止。</p>	<p>《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年）》；</p> <p>2019年省民生工程；</p> <p>2019年省政府重点工作；</p> <p>《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的通知》。</p>	<p>县市区上报材料、平时掌握情况及实地查看情况</p>	<p>县市区开展自评、上报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审阅材料、实地抽查验证、考核打分、专题会议审核、上报市政府目标办。</p>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0.45	<p>1. 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的情况。（0.15分）</p> <p>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到位得满分0.15分，否则得0分。</p> <p>2. 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情况。（0.18分）</p> <p>(1) 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动态核算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教育行政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调整，报同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完成任务得0.09分，未完成不得分。</p> <p>(2) 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核定不同类型学校岗位总量，教育行政部门拟订具体分配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原则上可以学年度为周期实行动态调整。完成任务得0.09分，未完成不得分。</p> <p>3.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0.12分）</p> <p>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师风考评。制度健全，工作开展良好得满分0.12分；制度比较健全，工作开展一般得0.06分；制度不健全，工作开展较差得0分。发生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影响的从此项得分里扣0.03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本项全部0.12分。</p>	<p>《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创新的意见》；</p> <p>《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p>	<p>县市区上报材料、平时掌握情况及实地查看情况</p>	<p>县市区开展自评、上报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审阅材料、实地抽查验证、考核打分、专题会议审核、上报市政府目标办。</p>
4	落实职业“20条”，完成高职扩招任务情况	0.45	<p>1. 落实国务院有关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要求情况。（0.12分）</p> <p>中职学校招生人数与普通高中招生人数大体相当，中职学校招生占高中阶段的比例达47%的得0.1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03，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 整合资源，优化布局。（0.12分）</p> <p>整合市域内学历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等要素资源得0.06分，否则得0分；按照规划完成年度布局结构调整任务得0.06分，否则得0分。</p> <p>3.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改善办学条件。（0.12分）</p> <p>及时上报质量提升工作项目进度得0.03分，否则得0分；按项目任务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得0.03分，否则得0分；制定办学水平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得0.03分，否则得0分；按照年度计划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得0.03分，否则得0分。</p> <p>4. 高职扩招任务完成情况。（0.09分）</p> <p>(1) 高职扩招方案或办法制定情况，有则得满分0.03分，否则不得分；</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试点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制度的通知》(教育厅〔2019〕2号)、《安徽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p>	<p>县市区上报材料、平时掌握情况及实地查看情况</p>	

		(2) 各县市区完成高职院校扩招计划情况，完成得满分0.03分，未完成的按照扩招计划完成人数比例得分； (3)各县市区落实本辖区从事扩招的工作人员、经费和政策支持情况，全部完成得满分0.03分，一项未落实扣0.015分，扣完为止。	45号) 和省教育厅等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5	学前教育发展情况	0.3	<p>1.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得满分0.09分，没有完成不得分。（0.09分）</p> <p>2. 小区配套园治理情况，完成得满分0.09分，没有完成不得分。（0.09分）</p> <p>3. 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分别达80%和45%，完成得满分0.12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012分，扣完为止。（0.12分）</p>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安徽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攻坚方案》、《宣城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皖教基〔2017〕1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46号）	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年度报告。	县市区开展自评、上报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审阅材料、实地抽查验证、考核打分、专题会议审核、上报市政府目标办。
6	平安校园建设情况	0.3	<p>1. 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情况。（0.15分）</p> <p>年度行政区域内教育教学秩序总体平稳，得0.15分；发生涉校涉教涉及的重大政治事件、治安恶性案件、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得分。</p> <p>2.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情况。（0.03分）</p> <p>建立市市级校园及学生安全管理理工作领导机制，成立由公安、政法、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协调领导小组，成立的得0.015分，未成立的不得分。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得0.01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3. 学校幼儿园三防建设情况。（0.075分）</p> <p>5个比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封闭率、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达标率、安防器械配备率、一键式报警装置安装率、视频监控公安平台接入率），每个比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0.075分；低于的不得分。</p> <p>4. 校车安全管理情况。（0.045分）</p> <p>辖区全部制订校车服务方案，得0.045分；有1个以上（含1个）县（市）未制定的，不得分。</p>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公安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有关要求；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县市区上报材料、平时掌握情况及实地查看情况	县市区开展自评、上报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审阅材料、实地抽查验证、考核打分、专题会议审核、上报市政府目标办。

7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并按省定办学标准在2019年秋季开学前，完成当年规划任务的得满分0.06分，未制定规划或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0.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教〔2019〕13号 安徽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2019年教育事业发展统计报表、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数据。
8	1.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情况。制定两类学校办学标准得满分0.06分，未制定规划或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2. 大班额消除率达到年度目标且学籍系统没有虚拟班级。达到要求得满分0.06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3.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达到要求得满分0.09分，存在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辍学现象的不得分。	0.21	1. 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在本市2018年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的基础上每年下降不高于1%：近视率下降1%及以上，得满分0.09分；下降0.85%-1%（含0.85%，不含1%，下同），得0.06分；下降0.5%-0.85%，得0.03分；下降0.5%及以下，得0分。 2. 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不低于8%：优秀率8%及以上，得满分0.12分；优秀率6%-8%（含6%，不含8%，下同），得0.09分；优秀率4%-6%，得0.06分；优秀率2%-4%，得0.03分；优秀率2%及以下，得0分。	县市区开展自评、上报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审阅材料、实地抽查验证、考核打分、专题会议审核、上报市政府目标办。
9	减轻中小学生负担情况	0.09	1. 依据减负工作明察暗访的情况通报，以及平时工作中查实的问题，未发现违规情况的得满分0.06分，发现违规情况的每例扣0.006分，扣完为止。 2.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第三阶段督查及组织“回头看”任务完成得满分0.03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省、市减负工作明察暗访的情况通报及平时工作中查实有关问题。

**附件 2:**

**2019 年度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则（体育设施建设）**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考核依据	数据采集渠道	考核程序和方法
1	县级公共 体育建设	0.25	县（市、区）级“五个一”：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室内或室外标准游泳池、一个室内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县（市、区）建成“五个一”得 0.25 分，建成“四个一”得 0.22 分，建成“三个一”得 0.19 分，建成“两个一”得 0.16 分，建成“一个一”得 0.13 分。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皖政〔2016〕120 号）； 2.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皖政〔2017〕96 号）； 3. 《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体育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体财〔2017〕93 号）。	1. 各县市区自查上报； 2. 查阅资料。	1. 自评。由各县市区进行自评、打分。 2. 复评。由市教体局相关科室根据各市自评情况以及平时掌握情况，进行复评、打分。 3. 综合评分。将自评、复评得分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分。 4. 审核。市教体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核。 5. 上报。将审核结果上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乡镇级公 共体育设 施建设	0.25	乡镇（街道）“三个一”：1 个小型室内健身中心、1 个全民健身广场、1 个多功能球类或笼式足球场。40%乡镇建成“三个一”得 0.25 分，35%乡镇建成“三个一”得 0.20 分，25%乡镇建成“三个一”得 0.16 分，低于 25%不得分。	1.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皖政〔2016〕120 号）； 2.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皖发〔2017〕39 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皖政〔2017〕96 号）； 4. 《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体育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体财〔2017〕93 号）。	1. 各县市区自查上报； 2. 查阅资料。	1. 自评。由各县市区进行自评、打分。 2. 复评。由市教体局相关科室根据各市自评情况以及平时掌握情况，进行复评、打分。 3. 综合评分。将自评、复评得分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分。 4. 审核。市教体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核。 5. 上报。将审核结果上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